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出售股权和关联交易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所发生的出售股权和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且关联董事高建荣、徐庆华已回避表决。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藏泰达公司进行的审计是客观和审慎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我们对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无异议。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

曾绍金

刘凤委